

滕州市城市雨污合流管网改造项目材料及设备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SDTGXMGL-2022-0221)



招标人: 滕州市水务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 山东滕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SDTGXMGL-2022-0221

日期: 二〇二二年二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14
2. 招标文件.....	18
3. 投标文件.....	19
4. 投标.....	24
5. 开标.....	25
6. 评标.....	26
7. 合同授予.....	27
9. 纪律和监督.....	28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3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0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7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37
二、正文.....	39
1. 评标方法.....	39
2. 评审标准.....	40
3. 评标程序.....	40
三、评分标准.....	42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60
1. 一般约定.....	60
2. 合同范围.....	63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63
4.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64
5. 检验和验收.....	65
6. 相关服务.....	66
7. 质保期.....	66
9. 保证.....	66
10. 违约责任.....	67
11. 合同的解除.....	67
12. 争议的解决.....	68
第三节合同附件格式.....	70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70
第五章项目清单.....	71
一、项目概况.....	71
二、材料清单.....	72
三、要求的实现功能.....	73
第六章 图纸.....	8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6
评分、评审因素索引表.....	87
报价部分.....	88
其他商务文件.....	91
技术文件.....	104

第一章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滕州市城市雨污合流管网改造项目材料及设备采购，已由滕政办字[2021]12号批复建设，项目法人及招标人为滕州市水务服务中心，建设资金已经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山东滕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滕州市境内。

2、项目规模：滕州市城市雨污合流管网改造项目材料及设备采购。主要对龙泉路、通盛路-北辛路区域、学院中路、北辛路、大同路等市政干支道路及二污干管进行材料及设备采购。管材总长度 35.23 公里，其中：A 包为钢筋混凝土管道（II 级管）采购，共 9.015 公里；B 包为玻璃钢夹砂管采购，共 19.95 公里；C 包为 TPEP 防腐钢管采购，共 1.615 公里；D 包为聚乙烯缠绕结构壁管（B 型）采购，共 2.05 公里；E 包为 PE 管采购，共 2.6 公里；F 包为污水管网配套设备（含格栅 1 套，管网配套设备 1 套，除臭设备 1 套，箱式变电站 1 座）。

3、招标控制价：本次招标共划分为 6 个标包，设定最高投标限价 5767.525 万元，其中 A 包钢筋混凝土管道(II 级管)775.925 万元；B 包玻璃钢夹砂管 3995.8 万元；C 包 TPEP 防腐钢管 225.65 万元；D 包聚乙烯缠绕结构壁管（B 型）61.15 万元；E 包 PE 管 289 万元；F 包污水管网配套设备 420 万元，其中管网配套设备、除臭设备及格栅 220 万元，箱式变电站 200 万元（此价为固定报价，由固定电力总包供货施工）。本项目招标设定最高投标限价，超出该限值范围的投标做无效标处理。

标包编号	标包（包）名称	招标范围	投标限价（万元）
A	滕州市城市雨污合流管网改造项目材料及设备采购 A 包	主要内容为钢筋混凝土管 II 级管采购	775.925
B	滕州市城市雨污合流管网改造项目材料及设备采购 B 包	主要内容为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夹砂管（玻璃钢夹砂管）采购	3995.8

C	滕州市城市雨污合流管网改造项目材料及设备采购 C 包	主要内容为 TPEP 防腐钢管采购	225.65
D	滕州市城市雨污合流管网改造项目材料及设备采购 D 包	主要内容为聚乙烯缠绕结构壁管（B 型）（克拉管）采购	61.15
E	滕州市城市雨污合流管网改造项目材料及设备采购 E 包	主要内容为 PE 管采购	289
F	滕州市城市雨污合流管网改造项目材料及设备采购 F 包	主要内容为格栅、管网配套设备、除臭设备、箱式变电站采购	420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提供货物和服务能力的制造企业（不接受代理商），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供货能力，无违纪、违规现象。

3.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3.4 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各级信用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企业，不得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3.5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六条失信被执行人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相关规定，具有上述情形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3.6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

四、获取招标文件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ggzy.zaozhuang.gov.cn>）进行注册，领取 CA 数字证

书。

4.2 完成注册后，请于 2022 年 02 月 25 日至 2022 年 03 月 03 日，每日 09 时 30 分至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网上投标报名并携带以下资料原件及复印件一套（复印件加盖公章按以下顺序装订成册，并在封面处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联系电话 0632-5569188 18506324006）：

1. 营业执照；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3. 无不良信用记录（即未被“信用中国”及各级信用共享平台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站截图

备注：系统平台注册、投标报名时的资格查验不代表资格审查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单位最终资格的确认以现场组织的资格后审结果为准。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截止时间：2022 年 03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5.3 地点：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请各投标人通过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中相关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内，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须到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入库后再办理 CA 证书。（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632-8252190；张工：18366660920）同时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至滕州市北辛路 2600 号政务服务中心四楼第四开标室，未按要求密封、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内进行解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注：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和开标现场同时递交投标文件，最终以“电子交易平台”上投标文件为准。

六、其他补充事宜

6.1 招标项目的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

6.2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在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6.3 参加招投标活动的各交易主体，应精简参加人员，原则上只允许本项目授权代表一人进入开标现场，同时应做好个人防护佩戴口罩，听从工作人员引导，严格按枣指办发[2021]105号文件规定主动出示“三码”信息，积极配合各项测温验码等防控工作，为进场前防疫检查登记留出充足时间。有疫情接触史及身体发烧等症状的人员不得参加开、评标活动，避免交叉感染。同时授权代表必须持有48小时内合法医疗机构或疾控部门的核酸检测阴性报告进场；如未按要求提供上述报告，拒绝进入开标现场。（具体疫情防控要求根据滕州市疫情防控中心要求（联系电话：0632-5511183））

七、联系方式

7.1 招标人：滕州市水务服务中心

地址：枣庄滕州市学院东路2199号

项目联系人：刘科长

联系电话：0632-5595116

7.2 代理机构：山东滕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滕州市北大洋楼一期南门东

项目联系人：姜经理

联系电话：0632-5569188 18506324006

邮箱：TGZB5569188@163.com

2022年02月24日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滕州市水务服务中心 地址：滕州市学院东路 2199 号 联系人：刘科长 联系电话：0632-559511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滕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滕州市北大洋楼一期南门东 联系人：姜经理 联系电话：0632-5569188 18506324006 电子邮箱：TGZB5569188@163.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滕州市城市雨污合流管网改造项目材料及设备采购
1.1.5	工程项目名称	滕州市城市雨污合流管网改造项目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投资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滕州市城市雨污合流管网改造项目材料及设备采购。主要对龙泉路、通盛路-北辛路区域、学院中路、北辛路、大同路等市政干支道路及二污干管进行材料及设备采购。管材总长度 35.23 公里。本次招标共划分为 6 个标包,其中:A 包为钢筋混凝土管道(II 级管)采购,共 9.015 公里;B 包为玻璃钢夹砂管采购,共 19.95 公里;C 包为 TPEP 防腐钢管采购,共 1.615 公里;D 包为聚乙烯缠绕结构壁管(B 型)采购,共 2.05 公里;E 包为 PE 管采购,共 2.6 公里;F 包为污水管

		网配套设备（含格栅 1 套，管网配套设备 1 套，除臭设备 1 套，箱式变电站 1 座）。
1.3.2	★供货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历日内完成。
1.3.3	★交货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3.4	★样品	参加投标时，A、B、C、D、E 包必须现场携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样品，否则视为无效投标。（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注：样品外包装须有投标人名称及标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p>1、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提供货物和服务能力的制造企业（不接受代理商），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供货能力，无违纪、违规现象。</p> <p>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p> <p>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p> <p>4、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各级信用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企业，不得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p> <p>5、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六条失信被执行人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相关规定，具有上述情形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p> <p>6、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7、本项目兼投不兼中。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总则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9.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不召开
1.9.4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4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人的澄清、修改、补充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
		形式：在“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中或者以书面（包括信函、传真、电邮至 TGZB5569188@163.com 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的方式提出，并电话（18506324006）联系招标代理机构。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人都将通过“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或者以邮件的形式予以澄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确认通知”格式书面确认收悉，并将确认通知扫描件发送代理机构电子邮箱（TGZB5569188@163.com）并电话告知招标代理机构（18506324006）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p>招标人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将在“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招标文件澄清与答疑模块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答疑问题的来源，请各投标人自行查阅并“确认”，未及时在系统中查阅、确认的后果自负。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最终约束力。</p>
3.2.4	★最高投标限价	<p>本次招标共划分为6个标包，设定最高投标限价5767.525万元，其中A包钢筋混凝土管道（II级管）775.925万元；B包玻璃钢夹砂管3995.8万元；C包TPEP防腐钢管225.65万元；D包聚乙烯缠绕结构壁管（B型）61.15万元；E包PE管289万元；F包污水管网配套设施420万元，其中管网配套设施、除臭设备及格栅220万元，箱式变电站200万元（此价为固定报价，由固定电力总包供货施工）。</p> <p>本项目招标设定最高投标限价，超出该限值范围的投标做无效标处理。</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投标报价：货物供应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总价。（到目的地含税价）</p> <p>相关费用：报价包含供货、运输装卸费、（指导）管道安装调试费、包装费、保险费、税费以及伴随服务费等一切费用（设备由中标方承担安装）。</p>
3.3.1	投标有效期	90天（日历日）。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u>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u> （新成立企业不足的按已有年份计算）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	<u>2019年1月1日</u> （含）以来

	时间要求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2019年1月1日（含）以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人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按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要求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在 <u>规定位置</u> 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本项目采取电子开评标。 具体要求：根据《 <u>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u> 》要求进行编制投标文件并加密提交上传； 补救措施：投标人需开标现场同时递交与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如因系统故障导致开、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代理有权现场通过启用纸质版投标文件继续进行开、评标活动。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 <u>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及标包）</u> 招标项目投标文件在 <u>年月日时</u> 前不得开启（盖单位公章）
4.2.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2年03月2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滕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四开标室（滕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四楼北辛中路2600号）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2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现场选取两名投标单位授权代表

		<p>检查并签字确认。</p> <p>开标顺序：按递交投标文件的随机顺序。</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七人或七人以上单数。评标专家在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6.2	抽取方式	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p> <p>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p>
7.4	履约保证金	无
7.5	预付款担保	有（格式详见第七章）
7.6.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为中标人。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9.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提交要求	<p>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请各投标人通过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报价，投标人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按照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中《政府采购--投标人操作指南》、《政府采购诚信库注册流程》中相关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内，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p>投标人须到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p>

		<p>息入库后再办理 CA 证书。</p> <p>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 0632-8252190</p> <p>投标文件应当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p> <p>3、其他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与开标地点相同。其他投标文件包含电子投标文件（U 盘）、证明材料原件（身份证除外）、纸质投标文件。</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资格审查资料	<p>开标会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以下内容进行资格审查，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经审核不合格，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营业执照。（原件） 2. 法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原件） 3. 近三年（2018-2020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份不足三年的，从其成立之日起）（原件） 4. 所列网站信用信息查询截图（原件） <p>投标人应将需提交审查的原件及加分项包含的所有证明资料原件单独密封（身份证随身携带备查），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未按时提交原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其他证件、材料等。（以上证明材料原件确保真实有效，如弄虚作假移交司法部门追责并列入诚信平台黑名单）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上述资质文件和资料，以证明其资格符合要求，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者，其投标将被拒绝。</p>
10.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文件（一正五副，一并密封） 2. 报价一览表（一式三份） 3. 证明材料原件（一套，单独密封）（身份证除外） 4. 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单独密封）：介质：U 盘；：

	<p>★投标文件</p>	<p>在交易平台中已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开标现场需使用 CA 证书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另提供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以及电子签字或签章的 PDF 格式投标文件的 U 盘 1 份（单独密封）；</p> <p>4、递交：以上第 2 项内容必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开标现场时必须提供 CA 证书（单独随身携带，无需上交）进行解密，如开标时未提供 CA 证书进行解密，或解密不成功，视为自动放弃，其报价将被拒绝，其所有现场递交材料予以退回；</p> <p>5、因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故障导致磋商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现场导入投标人递交的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U 盘以及电子签字或签章的 PDF 格式投标文件 U 盘，通过启用应急开、评标系统继续进行磋商活动。</p> <p>6、应急措施：要求投标人提供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U 盘以及签字或签章的 PDF 格式投标文件 U 盘。[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和签字或签章的 PDF 格式投标文件，供投标人使用。]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及签字或签章的 PDF 格式投标文件要求，U 盘由投标人自行准备（投标人须保证启用 U 盘能正常读取）。</p> <p>7、技术支持联系方式：4009980000。</p> <p>注：投标文件如不一致时，按下顺序确定其投标文件效力：</p> <p>（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CA 证书）；</p> <p>（2）纸质投标文件</p> <p>（3）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 <p>（4）电子签字或签章后的 PDF 格式投标文件；</p> <p>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当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失败或</p>
--	---------------------	--

		采购人解密失败时，将导入投标人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公开报价和评审。
10.3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的国家、省、市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 A包按照 GB/T11836-2009 《混凝土和钢筋混凝土排水管》国家标准执行；B包按照 GB/T21238-2016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夹砂管》国家标准执行；C包按照螺旋管《低压流体输送管道用螺旋缝埋弧焊钢管》SY/T5037-2018、GB / T 23257-2017 《埋地钢质管道聚乙烯防腐层》国家标准执行；D包按照 GB/T 19472.2-2017 《B型结构壁管》国家标准执行；E包按照 GB/T13663.2-2018 《给水用聚乙烯(PE)管材》；F包按照《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国家标准执行。
10.4	质保期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运行正常之日起一年。
10.5	付款方式	材料按实际用量结算。当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金额的10%；当材料及设备运至工地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供货款的30%（扣除10%的预付款）；安装调试完成，竣工验收合格后，再付至供货款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10.6	其他说明 1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
10.7	其他说明 2	请各投标单位编制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投标函中联系电话为投标固定人员的手机联系方式，方便中标后与之联系。
10.8	其他说明 3	招标人不保证投标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也没有义务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作任何解释和说明。
10.9	其他说明 4	各投标人通过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投标，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枣庄

		<p>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业务指南中《建设工程—水利工程操作指南》、《政府采购诚信库注册流程》中相关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内，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p>投标人须到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入库后再办理 CA 证书。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632-8252190。</p> <p>其他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与开标地点相同。</p>
10.10	其他说明 4	<p>中标后在响应供货期内严格按照水办[2021]200号《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项目档案管理规定的通知》执行档案管理</p>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备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供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样品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6)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7)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8)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5)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6) 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方可参与投标；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投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收费标准交纳代理服务费。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

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在投标预备会召开前，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将需要招标人澄清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1.10.3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分包的内容、分包金额、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是否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投标人拟分包时，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协议、分包人的资质证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人员、设备和业绩资料表、分包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

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其处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询问、质疑与投诉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进行询问，认为自己在招标文件、评标过程、成交结果三个方面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以内，采用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
- (5) 材料清单；
- (6) 投标辅助材料；
- (7) 资格审查材料；
- (8) 技术条款。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平台**”招标文件澄清与答疑模块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答疑问题的来源，请各投标人自行查阅并“**确认**”，未及时在系统中查阅、确认的后果自负。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文件澄清与答疑模块点击“**确认**”，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文件澄清与答疑模块上发布，**请各投标人自行查阅并“确认”**，未及时在系统中查阅、确认的后果自负。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文件澄清与答疑模块点击“**确认**”，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其他商务文件
- (2) 技术文件
- (3)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投标人应按第六章其他辅助材料“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投标人报

价其他涉及部分须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3.2.2 本项目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图纸不变（设计方案），固定综合单价不变、合同总价不变。

3.2.3 设计变更项目综合单价的调整：

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项目的，参考类似项目单价；无类似项目的单价或合价可供参考，则由发包人与监理人和承包人按合同工程量清单及其单价分析表中已确认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价格及取费费率确定新的单价或合价；若原报价中无明确的可参考的消耗量水平，则按照现行山东省水利工程预算定额及取费标准编制新的单价。

3.2.4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5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6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再向信用良好的投标单位收取投标保证金。如投标单位在信用中国、信用山东、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信用良好，可以不再缴纳投标保证金，但投标单位必须在开标前将信用中国、信用山东、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截图证明

材料（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一套）的扫描件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 TGZB5569188@163.com）并电话 0632-5569188 告知代理机构。

★如发现投标单位未按规定递交信用证明材料且经查询存在信用不良（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有权按无效投标处理。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3年财务状况”应附流动资金来源证明及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

3.5.3 “近3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投标人在开标时应按投标人前附表及评标办法前附表要求提交资格审查资料，资格审查时如不能按照要求提供资料（或者公证件）者，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其投标将被拒绝。资格审查资料应单独密封与投标文件一起递交。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进行资格审查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投标人应将需提交审查的原件及加分项包含的所有证明资料原件单独密封（身份证除外），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未按时提交原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其他证件、材料等。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

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须使用用于证明投标人身份的单位电子签名的实名认证证书和用于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

申请办理实名认证证书的方式详见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zaozhuang.gov.cn/>)。

电子投标基本流程：登录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zaozhuang.gov.cn/>)，下载电子投标操作手册及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操作手册安装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使用实名认证证书打开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提示和操作手册导入电子招标文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使用实名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得对已生成的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改、压缩、解压等操作），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上传至电子交易系统；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传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重新制作并生成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系统。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后果自行承担。

3.6.4 纸质版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编制目录及页码，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

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签名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 1 份,纸质版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见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6.6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6.7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要求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报价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报价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3)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1.1 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正副本应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还应写明以下内容：

- (1) 所投标包名称和项目编号；
- (2) 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
- (3) 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并加盖单位公章；
- (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拆封”的声明。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根据本章第 4.1 款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请各投标人通过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中相关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内，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须到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入库后再办理 CA 证书。（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

0632-8252190；张工：18366660920)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 (1) 宣读开标程序；
- (2) 宣布开标人、标书解密人等有关人员；
- (3) 确认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及递交文件情况：公布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中投标人名称、投标状态、标书状况；
- (4) 解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携带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加密签章锁接受检验并解密投标文件。
- (5) 当众开标：标书解密人对其投标文件二次解密。
- (6) 唱标：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供货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签章确认；
- (8) 开标结束。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第 5.3.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投标人需开标现场同时递交与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如因系统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代理有权现场通过启用纸质版投标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5.3.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有关技术、经济等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

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经评标委员会一致同意且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招标代理组织进行线下评标。

6.3.3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无。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过大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家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家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8.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投标人挂靠其它施工单位；
- (2) 投标人从其它施工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 (3) 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9.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 (2) 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聘任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 (2) 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 (3) 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具有其它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9.2.3 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 (1)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 (2)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 (3) 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 (4) 投标人之间其它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

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包名称)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1.

2.

”····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二：

招标文件澄清的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经研究，对（项目名称）（标包名称）招标文件，做如下澄清：1.

2.

”····

请收到本澄清后以书面形式按招标文件第 2 章附件四格式在年月日前回复确认，同时采用传真方式发至。

招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于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件二与附件三内容合并发出。

附件三: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

经研究,对(项目名称)(标包名称)招标文件,做如下修改: 1.

2.

”···

请收到本通知后以书面形式按招标文件第 2 章附件四格式在年月日前回复确认,同时采用传真方式发至。

招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四: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修改通知确认函

编号:

_____ (招标人名称) :

你方年月日发送的对(项目名称) (标包名称) 招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修改通知),
我方已于年月日收到,通知的主要内容如下:

_____年月日, (文件名称及编号), 共(页码总数) (条款总数);

„ . . .

特此确认。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 收到招标文件澄清通知或修改通知后, 投标人向招标人发出确认函时, 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五：

中标通知书

(合同编号:)

致: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 (标包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被确
定为中标人。

招标范围:

中标价:

供货期: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尽快与我方签订施工合同协议书, 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
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7.4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 滕州市水务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山东滕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六：

中标结果通知书

编号：

_____(未中标人)：

我方已接受(中标人名称)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标包名称)投标文件，
确定(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滕州市水务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滕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标准	无	详见招标文件形式评审标准
2	资格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项	<p>投标人在开标时应提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营业执照（原件） 2. 法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原件） 3. 近三年（2018-2020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份不足三年的，从其成立之日起）（原件） 4. 所列网站信用信息查询截图（原件）； <p>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其投标将被拒绝。资格审查资料应单独密封与投标文件一起递交。上述原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进行资格审查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p> <p>投标人应将需提交审查的原件及加分项包含的所有证明资料原件单独密封（身份证随身携带备查），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未按时提交原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其他证件、材料等。（以上证明材料原件确保真实有效，如弄虚作假移交司法部门追责并列入诚信平台黑名单）</p>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发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无效投标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文件密封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逾期送达的；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参加开标

	件处理	<p>会议的；</p> <p>3、未按照招文件相关规定签字、盖章的；</p> <p>4、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写或字迹模糊导致无法确认关键技术方案、关键供货期、关键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投标价格的；</p> <p>5、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个有效的；</p> <p>6、超出招标文件规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或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p> <p>7、报价低于成本价或超出投标最高限价的；</p> <p>8、对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投标报价等发生重大偏离的按无效标处理；</p> <p>9、投标文件中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p> <p>10、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有关证件的原件进行资格审查的；</p> <p>11、投标文件清单或施工组织等关键性内容发现雷同现象的；</p> <p>12、投标人更改招标文件中材料清单内容规定或数量的。</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p>A、C包：</p> <p>投标报价：40分</p> <p>项目管理机构：10分</p> <p>技术部分：50分</p> <p>B、D、E包：</p> <p>投标报价：40分</p>

		<p>项目管理机构：20分</p> <p>技术部分：40分</p> <p>F包：</p> <p>投标报价：30分</p> <p>项目管理机构：25分</p> <p>技术部分：45分</p>
5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权重系数：40%。</p> <p>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P=A*\text{权重系数}+B*(100\%-\text{权重系数})$</p> <p>式中 P-评标基准价</p> <p>A-最高投标限价</p> <p>B-投标人报价平均值。</p> <p>B 值计算方式：</p> <p>(1) 有效投标报价少于 5 个（含），所有有效报价进行算术平均为 B 值（保留两位小数）；</p> <p>(2) 有效投标报价多于 5 个，去掉一个最低报价和一个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为 B 值（保留两位小数）。</p>
6	投标人最终得分的计算方法	<p>投标人最终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分工评审并赋分。所有评委的评分汇总后即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p>

二、正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业绩信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业绩信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所附信用档案信息必须真实，如提供不真实的上报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信誉计算出得分 B；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

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三、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

A 包钢筋混凝土管 II 级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说明
投标 报价	(40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一致的，得最高分 40 分；在评标基准价以上，每提高一个百分点，在 40 分基础上减 0.3 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在 40 分的基础上减 0.2 分。不足 1%，采用内插法，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该项最低得分 10 分。
项目 管理 机构 10分	类似业绩 (4分)	企业近三年(2019年1月1日至今)承揽过完成类似所投产品的业绩,每项合同得2分;此项最4分。 (注:须同时提供合同原件、中标通知书原件(或电子版打印),且相应扫描件加盖公章应放在投标文件中,缺项不得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体系认证(3分)	投标企业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 (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原件,且相应扫描件加盖公章应放在投标文件中,缺项不得分、不提供不得分)
	检测报告(3分)	提供投标人2019年以来(含2019年)国家权威检测部门出具的同类产品检测报告;每提供一项得分1.5分,共计3分。(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原件,且相应扫描件加盖公章应放在投标文件中,缺项不得分、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 部分 50分	生产工艺 (7分)	投标人主要生产条件、生产设备、制造工艺、试验及质检仪器,完善先进并具备完整的工艺流程与产品质量控制制度的,得5-7分;较完善并具备较完整的工艺流程与产品质量控制制度的,得2-5分;不太满足要求得0-2分,缺项不得分。

<p>产品质量性能(7分)</p>	<p>投标人所投产品的质量、性能、技术参数、检测报告等，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的，得5-7分；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5分；较满足要求得0-2分，缺项不得分。</p>
<p>供货保障措施(7分)</p>	<p>投标人供货组织方案、产品包装、运输、交货、存放过程中等主要技术保障措施，切实可行、完全满足要求的得5-7分，切实可行、基本满足要求的得2-5分，有措施但不太满足要求的，得0-2分，缺项不得分。</p>
<p>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7分)</p>	<p>所投产品在原材料的选用、结构、规格尺寸、性能方面等情况结合本项目特点，符合国家现行合格标准、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7分；符合国家现行合格标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2-5分；符合国家现行合格标准、较满足要求得0-2分，缺项不得分。</p>
<p>安装、测试方案(7分)</p>	<p>根据投标文件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保证安装、测试质量的技术力量及技术措施，保证安装、测试期限的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实施人员的描述等情况，总体架构及解决方案、技术力量及措施、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实施人员的描述内容科学、详细、合理的，得5-7分；总体架构及解决方案、技术力量及措施、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实施人员的描述内容较科学、详细、合理的，得2-5分；总体架构及解决方案、技术力量及措施、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实施人员的描述内容不太详细合理的，得0-2分，缺项不得分。</p>
<p>售后服务承诺(7分)</p>	<p>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全面、措施完善，故障、技术支持响应时间快，拟派售后服务技术人员从业经历深，能够很好的满足用户实际使用要求，服务承诺全面，细致，有针对性得5-7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较完善，故障、技术支持响应时间偏长，能够满足用户实际使用要求，服务承诺全面，细致，有针对性得3-5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简单或存在部分缺陷，承诺的服务水平低，仅能基本满足用户实际使用要求得1-3分，缺项不得分。</p>
<p>样品(8分)</p>	<p>投标时须携带长度不少于40cm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样品，样品上应有明显的喷码品牌型号，并在样品上注明投标企业名称、</p>

		<p>产品名称、品牌、壁厚、压力等级等相关说明。</p> <p>(2) 随样品附省级或以上检测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原件且检验报告必须符合国家现行合格标准；</p> <p>(3)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各投标单位提供的样品及检验报告，符合国家现行合格标准、完全符合及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8 分；符合国家现行合格标准、较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5 分；符合国家现行合格标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0-3 分，缺项不得分。</p> <p>(中标单位的样品封存，作为验收依据，未中标单位的样品当场退回。)</p> <p>投标人不提供样品、少提供样品的该项均不得分。</p>
<p>备注：</p> <p>(1) 以上涉及合同、证书、证明等均须按要求提供或根据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否则无效。同时，将以上证件复印件或扫描件编入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加分。</p> <p>(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3) 时间确认：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证书以证书颁发时间或有效期内时间为准。</p> <p>(4) 若发现投标过程有造假行为，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同时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水利招标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招标媒体上公布。</p> <p>(5) 评标办法中如有未尽事宜，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集体研究决定解决。</p>		

B 包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夹砂管（玻璃钢夹砂管）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说明
<p>投标报价</p> <p>40 分</p>	<p>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一致的，得最高分 40 分；在评标基准价以上，每提高一个百分点，在 40 分基础上减 0.3 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在 40 分的基础上减 0.2 分。不足 1%，采用内插法，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该项最低得分 10 分。</p>
<p>类似业绩</p> <p>(6 分)</p>	<p>企业近三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揽过完成类似所投产品的业绩，每项合同得 1 分；此项最 6 分。</p>

项目 管理 机构 20 分		(注: 须同时提供合同原件、中标通知书原件(或提供电子中标通知书打印件, 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且相应扫描件加盖公章应放在投标文件中, 缺项不得分, 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体系认证及信用证书(3分)	投标企业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每提供一项得1分, 最高得3分。
	检测报告(5分)	提供投标人2019年以来(含2019年)玻璃管夹砂管国家权威检测部门出具的同类产品检测报告; 每提供一项得分1分, 共计5分。
	企业资质信(2分)	投标人具有信用评估机构出具的AAA级信用评估证书, 得2分, AA级信用评估证书, 得1分, A级信用评估证书, 得0.5分。(本项满分2分, 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原件, 不提供不得分);
	国家绿色能源政策(4分)	符合国家绿色能源政策, 响应国家节能减排号召, 投标人具有玻璃钢管节水认证证书, 得4分, (本项满分4分, 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原件, 缺项不得分、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 部分 40 分	生产工艺(5分)	投标人主要生产条件、生产设备、制造工艺、试验及质检仪器, 完善先进并具备完整的工艺流程与产品质量控制制度的, 得3-5分; 较完善, 并具备较完整的工艺流程与产品质量控制制度的, 得0-3分; 缺项不得分。
	产品质量性能(7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的质量、性能、技术参数、检测报告等, 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得5-7分; 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得2-5分; 较满足要求得0-2分, 缺项不得分。
	供货保障措施(7分)	投标人供货组织方案、产品包装、运输、交货、存放过程中等主要技术保障措施, 切实可行、完全满足要求的得5-7分, 切实可行、基本满足要求的得2-5分, 有措施但不太满足要求的, 得0-2分, 缺项不得分。
	安装、测试方案(7分)	根据投标文件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 保证安装、测试质量的技术力量及技术措施, 保证安装、测试期限的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 项目实施人员的描述等情况, 总体架构及解

	<p>决方案、技术力量及措施、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实施人员的描述内容科学、详细、合理的，得5-7分；总体架构及解决方案、技术力量及措施、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实施人员的描述内容较科学、详细、合理的，得2-5分；总体架构及解决方案、技术力量及措施、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实施人员的描述内容不太详细合理的，得0-2分，缺项不得分。</p>
<p>售后服务承诺(7分)</p>	<p>1、投标人具有服务认证证书的得2分（本项满分2分，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原件，不提供不得分）；</p> <p>2、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全面、措施完善，故障、技术支持响应时间快，拟派售后服务技术人员从业经历深，能够很好的满足用户实际使用要求，服务承诺全面，细致，有针对性得3-5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较完善，故障、技术支持响应时间偏长，能够满足用户实际使用要求，服务承诺全面，细致，有针对性得1-3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简单或存在部分缺陷，承诺的服务水平低，仅能基本满足用户实际使用要求得0-1分，缺项不得分。</p>
<p>样品(7分)</p>	<p>(1) 投标时须携带长度不少于40cm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样品，样品上应有明显的喷码品牌型号，并在样品上注明投标企业名称、产品名称、品牌、壁厚、压力等级等相关说明；</p> <p>(2) 随样品附省级或以上检测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原件且检验报告必须符合国家现行合格标准；</p> <p>(3)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各投标单位提供的样品及检验报告，符合国家现行合格标准、完全符合及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7分；符合国家现行合格标准、较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5分；符合国家现行合格标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0-3分，缺项不得分。</p> <p>(中标单位的样品封存，作为验收依据，未中标单位的样品当场退回。)</p> <p>投标人不提供样品、少提供样品的该项均不得分。</p>
<p>备注：</p> <p>(1) 以上涉及合同、证书、证明等均须按要求提供或根据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否则无效。同时，将以上证件复印件或扫描件编入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p>	

予加分。

(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 时间确认：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证书以证书颁发时间或有效期内时间为准。

(4) 若发现投标过程有造假行为，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同时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水利招标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招标媒体上公布。

(5) 评标办法中如有未尽事宜，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集体研究决定解决。

C包 TPEP 防腐钢管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说明
投标 报价	40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一致的，得最高分40分；在评标基准价以上，每提高一个百分点，在40分基础上减0.3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在40分的基础上减0.2分。不足1%，采用内插法，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该项最低得分10分。
项目 管理 机构 10分	类似业绩 (3分)	企业近三年(2019年1月1日至今)承揽过完成类似所投产品的业绩，每项合同得1分；此项最3分。 (注：须同时提供合同原件、中标通知书原件(或提供电子中标通知书打印件，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且相应扫描件加盖公章应放在投标文件中，缺项不得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体系认证(3分)	投标企业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 (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原件，且相应扫描件加盖公章应放在投标文件中，缺项不得分、不提供不得分)
	检测报告(4分)	提供投标人2019年以来(含2019年)国家权威检测部门出具的同类产品检测报告；每提供一项得分2分，共计4分。(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原件，且相应扫描件加盖公章应放在投标文件中，缺项不得分、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 部分 50分	生产工艺 (7分)	投标人主要生产条件、生产设备、制造工艺、试验及质检仪器，完善先进并具备完整的工艺流程与产品质量控制制度的，得5-7分；较完善并具备较完整的工艺流程与产品质量控制制度的，得2-5分；不太满足要求得0-2分，缺项不得分。

<p>产品质量性能(7分)</p>	<p>投标人所投产品的质量、性能、技术参数、检测报告等，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的，得5-7分；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5分；较满足要求得0-2分，缺项不得分。</p>
<p>供货保障措施(7分)</p>	<p>投标人供货组织方案、产品包装、运输、交货、存放过程中等主要技术保障措施，切实可行、完全满足要求的得5-7分，切实可行、基本满足要求的得2-5分，有措施但不太满足要求的，得0-2分，缺项不得分。</p>
<p>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7分)</p>	<p>所投产品在原材料的选用、结构、规格尺寸、性能方面等情况结合本项目特点，符合国家现行合格标准、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7分；符合国家现行合格标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2-5分；符合国家现行合格标准、较满足要求得0-2分，缺项不得分。</p>
<p>安装、测试方案(7分)</p>	<p>根据投标文件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保证安装、测试质量的技术力量及技术措施，保证安装、测试期限的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实施人员的描述等情况，总体架构及解决方案、技术力量及措施、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实施人员的描述内容科学、详细、合理的，得5-7分；总体架构及解决方案、技术力量及措施、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实施人员的描述内容较科学、详细、合理的，得2-5分；总体架构及解决方案、技术力量及措施、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实施人员的描述内容不太详细合理的，得0-2分，缺项不得分。</p>
<p>售后服务承诺(7分)</p>	<p>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全面、措施完善，故障、技术支持响应时间快，拟派售后服务技术人员从业经历深，能够很好的满足用户实际使用要求，服务承诺全面，细致，有针对性得5-7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较完善，故障、技术支持响应时间偏长，能够满足用户实际使用要求，服务承诺全面，细致，有针对性得3-5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简单或存在部分缺陷，承诺的服务水平低，仅能基本满足用户实际使用要求得1-3分，缺项不得分。</p>
<p>样品(8分)</p>	<p>投标时须携带长度不少于40cm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样品，样品上应有明显的喷码品牌型号，并在样品上注明投标企业名称、产品名称、品牌、壁厚、压力等级等相关说明。</p>

		<p>(2) 随样品附省级或以上检测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原件且检验报告必须符合国家现行合格标准；</p> <p>(3)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各投标单位提供的样品及检验报告，符合国家现行合格标准、完全符合及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8 分；符合国家现行合格标准、较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5 分；符合国家现行合格标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0-3 分，缺项不得分。</p> <p>(中标单位的样品封存，作为验收依据，未中标单位的样品当场退回。)</p> <p>投标人不提供样品、少提供样品的该项均不得分。</p>
<p>备注：</p> <p>(1) 以上涉及合同、证书、证明等均须按要求提供或根据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否则无效。同时，将以上证件复印件或扫描件编入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加分。</p> <p>(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3) 时间确认：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证书以证书颁发时间或有效期内时间为准。</p> <p>(4) 若发现投标过程有造假行为，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同时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水利招标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招标媒体上公布。</p> <p>(5) 评标办法中如有未尽事宜，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集体研究决定解决。</p>		

D 包聚乙烯缠绕结构壁管（B 型）（克拉管）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说明
投标 报价	40 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一致的，得最高分 40 分；在评标基准价以上，每提高一个百分点，在 40 分基础上减 0.3 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在 40 分的基础上减 0.2 分。不足 1%，采用内插法，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该项最低得分 10 分。
项目	类似业绩	企业近三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揽过完成类似所投产品的

管理机构 20分	5分	业绩, 每项合同得1分; 此项最5分。 (注: 须同时提供合同原件、中标通知书原件(或电子版打印)且相应扫描件加盖公章应放在投标文件中, 缺项不得分, 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体系认证 (3分)	投标企业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每提供一项得1分, 最高得3分。
	检测报告 (2分)	提供投标人2019年以来(含2019年)国家权威检测部门出具的同类产品检测报告; 每提供一项得分1分, 共计2分。提供检测报告最大管径不低于管材表中的最大口径。
	企业资质 (10分)	1、投标人具有信用评估机构出具的AAA级信用等级证书, 得2分, AA级信用等级证书, 得1分, A级信用等级证书, 得0.5分。 2、投标人具有信用评估机构出具的AAA级资信等级证书, 得2分, AA级信用评估证书, 得1分, A级信用评估证书, 得0.5分。 3、投标人具有信用评估机构出具的AAA级诚信投标人证书, 得2分, AA级信用评估证书, 得1分, A级信用评估证书, 得0.5分。 4、投标人具有信用评估机构出具的AAA级质量服务诚信单位, 得1分。 5、投标人具有信用评估机构出具的诚信企业家证书, 得1分。 6、投标人具有信用评估机构出具的AAA级重合同守信用, 诚信经营示范单位, 得1分。 7、投标人具有信用评估机构出具的AAA级诚信经营示范单位, 得1分。 (本项满分10分, 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原件, 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 40分	生产工艺 (5分)	投标人主要生产条件、生产设备、制造工艺、试验及质检仪器完善先进, 并具备完整的工艺流程与产品质量控制制度的, 得3-5分; 较完善, 并具备较完整的工艺流程与产品质量控制制度的, 得0-3分; 缺项不得分。
	产品质量性能 (7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的质量、性能、技术参数、检测报告等, 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得5-7分; 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得2-5分; 较满足要求得0-2分, 缺项不得分。

<p>供货保障措施 (7分)</p>	<p>投标人供货组织方案、产品包装、运输、交货、存放过程中等主要技术保障措施, 切实可行、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5-7 分, 切实可行、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2-5 分, 有措施但不太满足要求的, 得 0-2 分, 缺项不得分。</p>
<p>安装、测试方案 (7分)</p>	<p>根据投标文件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 保证安装、测试质量的技术力量及技术措施, 保证安装、测试期限的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 项目实施人员的描述等情况, 总体架构及解决方案、技术力量及措施、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 项目实施人员的描述内容科学、详细、合理的, 得 5-7 分; 总体架构及解决方案、技术力量及措施、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 项目实施人员的描述内容较科学、详细、合理的, 得 2-5 分; 总体架构及解决方案、技术力量及措施、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 项目实施人员的描述内容不太详细合理的, 得 0-2 分, 缺项不得分。</p>
<p>售后服务承诺 (7分)</p>	<p>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全面、措施完善, 故障、技术支持响应时间快, 拟派售后服务技术人员从业经历深, 能够很好的满足用户实际使用要求, 服务承诺全面, 细致, 有针对性得 5-7 分;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较完善, 故障、技术支持响应时间偏长, 能够满足用户实际使用要求, 服务承诺全面, 细致, 有针对性得 3-5 分;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简单或存在部分缺陷, 承诺的服务水平低, 仅能基本满足用户实际使用要求得 1-3 分, 缺项不得分。</p>
<p>样品 (7分)</p>	<p>(1) 投标时须携带长度不少于 40cm 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样品, 样品上应有明显的喷码品牌型号, 并在样品上注明投标企业名称、产品名称、品牌、壁厚、压力等级等相关说明;</p> <p>(2) 随样品附省级或以上检测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原件且检验报告必须符合国家现行合格标准;</p> <p>(3)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各投标单位提供的样品及检验报告, 符合国家现行合格标准、完全符合及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得 5-7 分; 符合国家现行合格标准、较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得 3-5 分; 符合国家现行合格标准、基本满足要求的, 得 0-3 分, 缺项不得分。</p> <p>(中标单位的样品封存, 作为验收依据, 未中标单位的样品当场退回。)</p>

		投标人不提供样品、少提供样品的该项均不得分。
备注：		
<p>(1) 以上涉及合同、证书、证明等均须按要求提供或根据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否则无效。同时，将以上证件复印件或扫描件编入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加分。</p> <p>(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3) 时间确认：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证书以证书颁发时间或有效期内时间为准。</p> <p>(4) 若发现投标过程有造假行为，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同时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水利招标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招标媒体上公布。</p> <p>(5) 评标办法中如有未尽事宜，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集体研究决定解决。</p>		

E 包 PE 管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说明
投标 报价	(40 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一致的，得最高分 40 分；在评标基准价以上，每提高一个百分点，在 40 分基础上减 0.3 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在 40 分的基础上减 0.2 分。不足 1%，内插，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该项最低得分 10 分。
项目 管理 机构 20分	类似业绩 (6 分)	企业近三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揽过完成类似所投产品的业绩，每项合同得 2 分；此项最 6 分。 (注：须同时提供合同原件、中标通知书原件(或提供电子中标通知书打印件，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且相应扫描件加盖公章应放在投标文件中，缺项不得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体系认证 (3 分)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检测报告(4分)	提供投标人 2019 年以来(含 2019 年)国家权威检测部门出具的同类产品检测报告; 每提供一项得分 2 分, 共计 4 分。
	企业资质(7分)	<p>1、投标人具有信用评估机构出具的 AAA 级信用评估证书, 得 2 分, AA 级信用评估证书, 得 1 分, A 级信用评估证书, 得 0.5 分。</p> <p>2、投标人具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得 2 分。</p> <p>3、投标人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得 2 分。</p> <p>4、投标人具有标准化良好行为证书, 得 1 分。</p> <p>(本项满分 7 分, 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原件, 不提供不得分)</p>
技术部分 40分	生产工艺(5分)	投标人主要生产条件、生产设备、制造工艺、试验及质检仪器完善先进, 并具备完整的工艺流程与产品质量控制制度的, 得 3-5 分; 较完善, 并具备较完整的工艺流程与产品质量控制制度的, 得 0-3 分, 缺项不得分。
	产品质量性能(7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的质量、性能、技术参数、检测报告等, 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得 5-7 分; 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得 2-5 分; 较满足要求得 0-2 分, 缺项不得分。
	供货保障措施(7分)	投标人供货组织方案、产品包装、运输、交货、存放过程中等主要技术保障措施, 切实可行、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5-7 分, 切实可行、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2-5 分, 有措施但不太满足要求的, 得 0-2 分, 缺项不得分。
	安装、测试方案(7分)	根据投标文件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 保证安装、测试质量的技术力量及技术措施, 保证安装、测试期限的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 项目实施人员的描述等情况, 总体架构及解决方案、技术力量及措施、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 项目实施人员的描述内容科学、详细、合理的, 得 5-7 分; 总体架构及解决方案、技术力量及措施、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 项目实施人员的描述内容较科学、详细、合理的, 得 2-5 分; 总体架构及解决方案、技术力量及措施、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 项目实施人员的描述内容不太详细合理的, 得 0-2 分, 缺项不得分。

<p>售后服务承诺(7分)</p>	<p>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全面、措施完善,故障、技术支持响应时间快,拟派售后服务技术人员从业经历深,能够很好的满足用户实际使用要求,服务承诺全面,细致,有针对性得 5-7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较完善,故障、技术支持响应时间偏长,能够满足用户实际使用要求,服务承诺全面,细致,有针对性得 3-5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简单或存在部分缺陷,承诺的服务水平低,仅能基本满足用户实际使用要求得 1-3分,缺项不得分。</p>
<p>样品(7分)</p>	<p>(1) 投标时须携带长度不少于 40cm 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样品,样品上应有明显的喷码品牌型号,并在样品上注明投标企业名称、产品名称、品牌、壁厚、压力等级等相关说明; (2) 随样品附省级或以上检测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原件且检验报告必须符合国家现行合格标准; (3)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各投标单位提供的样品及检验报告,符合国家现行合格标准、完全符合及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7分;符合国家现行合格标准、较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5分;符合国家现行合格标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0-3分,缺项不得分。 (中标单位的样品封存,作为验收依据,未中标单位的样品当场退回。) 投标人不提供样品、少提供样品的该项均不得分。</p>
<p>备注:</p> <p>(1) 以上涉及合同、证书、证明等均须按要求提供或根据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否则无效。同时,将以上证件复印件或扫描件编入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加分。</p> <p>(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3) 时间确认: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证书以证书颁发时间或有效期内时间为准。</p> <p>(4) 若发现投标过程有造假行为,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同时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水利招标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招标媒体上公布。</p> <p>(5) 评标办法中如有未尽事宜,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集体研究决定解决。</p>	

F 包污水管网配套设施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说明
投标 报价	30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一致的，得最高分30分；在评标基准价以上，每提高一个百分点，在30分基础上减0.3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在30分的基础上减0.2分。不足1%，采用内插法，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该项最低得分10分。
项目 管理 机构 25分	类似业绩（3分）	企业近三年（2019年1月1日至今）承揽过完成类似所投产品的业绩，每项合同得1分；此项最3分。 （注：须同时提供合同原件、中标通知书原件（或电子版打印）。扫描件加盖公章，应放在投标文件中，缺项不得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体系认证及信用证书（5分）	投标企业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证书认证范围包含一体化预制泵站的得5分；本项满分5分，没有不得分（须提供官网截图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产品实力（9分）	1、设备生产厂家具有有效期内一体化预制泵站工程建设推荐产品证书、一体化预制泵站绿色建筑节能推荐产品证书的每提供一项得分2分，最高得4分。（须提供原件，不提供不得分）
		2、一体化泵站配套的智能系统控制柜通过国家级第三方检测机构的IP65防护等级验证，提供对应的检验报告得5分；通过国家级第三方检测机构的IP55防护等级验证，提供对应的检验报告得3分，没有不得分。本项满分5分（须提供原件，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实力（5分）	设备生产厂家具有有效期内的星级售后服务证书（认证范围须包含“一体化泵站”），5星级得1分；7星级得3分；12星得5分；本项最多得5分。（须提供原件，不提供不得分）。
专业实力（3分）	设备生产厂家具有类似与招标文件所投产品要求相关的软件著作权或专利等，每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须提供原件，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 (45分)	筒体质量 (8分)	所提交技术资料的完整性（技术性能描述是否详细、是否提交相关检测报告、部件图及与构造有关的组件详图等进行评价）。技术资料的完整、技术性能描述详细、提交相关检测报告、部件图及与构造有关的组件详图的，得5-8分；技术资料、技术性能描述、提交相关检测报告、部件图及与构造有关的组件详图基本满足招标文件的，得3-5分；技术资料、技术性能描述、提交相关检测报告、部件图及与构造有关的组件详图不完善、欠缺的，得0-3分；缺项不得分。
	水泵质量 (6分)	投标人根据所投水泵的质量（水泵参数、品牌、性能，检测报告；设计、安装及实验等）等，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完全响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质量要求的，得4-6分，符合国家标准要求、较满足要求的得2-4分；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基本满足或不满足要求得0-2分；缺项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6分)	投标人根据所投设备的项目实施方案及主要部件（回转格栅、控制系统及实施方案等）等，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4-6分；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方案较有利于项目实施的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2-4分；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实施方案欠缺不太完善的，得0-2分；缺项不得分。
	配电站系统 (6分)	投标人根据所投设备的配电站系统等，方案具体、详细、可行，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4-6分；方案较具体、详细，较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2-4分；方案具体但不太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0-2分；缺项不得分。
	生物除臭系统 (6分)	投标人根据所投设备的生物除臭系统方案等，方案具体、详细、可行，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4-6分；方案较具体、详细，较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2-4分；方案具体但不太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0-2分；缺项不得分。
	供货保障措施 (7分)	投标人供货组织方案、产品包装、运输、交货、存放过程中等主要技术保障措施，切实可行、完全满足要求的得5-7分，切实可行、基本满足要求的得2-5分，有措施但不太满足要求的，得0-2分，缺项不得分。

	<p>技术培 训方案 (6分)</p>	<p>设备使用、运维技术培训方案的条款合理、方案详实、内容准确，职责明确的，得 4-6 分；方案较具体、详细，较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2-4 分；方案具体但不太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0-2 分；缺项不得分。</p>
<p>备注：</p> <p>(1) 以上涉及合同、证书、证明等均须按要求提供或根据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否则无效。同时，将以上证件复印件或扫描件编入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加分。</p> <p>(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3) 时间确认：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证书以证书颁发时间或有效期内时间为准。</p> <p>(4) 若发现投标过程有造假行为，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同时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水利招标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招标媒体上公布。</p> <p>(5) 评标办法中如有未尽事宜，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集体研究决定解决。</p>		

附件一：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标包名称）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函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主任：（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投标文件澄清函

编号：

（项目名称）（标包名称）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就有关问题澄清如下：

1、 ””

2、 ””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相关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1.1.1.8 相关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材料：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材料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材料检验、使用、修补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验收：指合同材料经检验合格后，买方做出接受合同材料的确认。

1.1.7 相关服务：是指在质量保证期届满前卖方提供的与合同材料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简单加工、解决合同材料存在的质量问题，以及为买方检验、使用和修补合同材料进行的技术指导、培训、协助等。

1.1.8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材料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材料正常使用，并负责解决合同材料存在的任何质量问题的期限。

1.1.9 工程

1.1.9.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使用合同材料的工程。

1.1.9.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0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1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2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3 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一方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供货要求;
- (8) 分项报价表;
- (9) 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10) 相关服务计划;
- (11) 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

1.5.2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材料的检验和验收等。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

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1.8 知识产权

1.8.1 合同材料或其中的技术资料涉及知识产权的，卖方保证买方免于受到任何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8.2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以及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1.9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相关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供货周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供货周期超过 12 个月且合同材料交付时材料价格变化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幅度的，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调整方法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和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材料按实际用量结算。当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金额的 10%；当材料及设备运至工地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供货款的 30%（扣除 10%的预付款）；安装调试完成，竣工验收合格后，再付至供货款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担保金。

4.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4.1 包装

4.1.1 卖方应对合同材料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材料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材料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4.2 标记

4.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按合同约定在材料包装上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作出必要的标记。

4.2.2 根据合同材料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对合同材料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如果合同材料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卖方应标明危险品标志。

4.3 运输

4.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材料运输。

4.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材料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材料名称、装运材料数量、重量、体积（用 m³表示）、合同材料单价、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材料在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材料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4.3.3 卖方在根据第 4.3.2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合同材料中包括单个包装超大和（或）超重的，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合同材料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

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4.4 交付

4.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卸货后将合同材料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合同材料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材料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4.4.2 合同材料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材料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4.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5. 检验和验收

5.1 合同材料交付前，卖方应对其进行全面检验，并在交付合同材料时向买方提交合同材料的质量合格证书。

5.2 合同材料交付后，买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安排对合同材料的规格、质量等进行检验，检验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一种方式进行：

- (1) 由买方对合同材料进行检验；
- (2) 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拥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对合同材料进行检验；
- (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5.3 买方应在检验日期 3 日前将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卖方应自费用派遣代表参加检验。若卖方未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检验，则检验可正常进行，卖方应接受对合同材料的检验结果。

5.4 合同材料经检验合格，买卖双方应签署合同材料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

5.5 若合同约定了合同材料的最低质量标准，且合同材料经检验达到了合同

约定的最低质量标准的，视为合同材料符合质量标准，买方应验收合同材料，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5.6 合同材料由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的，第三方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5.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在全部合同材料交付后 3 个月内未安排检验和验收的，卖方可签署进度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买方在收到后 7 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则进度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进度款支付函的生效不免除卖方继续配合买方进行检验和验收的义务，合同材料验收后双方应签署合同材料验收证书。

5.8 合同材料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材料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6. 相关服务

6.1 卖方应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并根据买方要求，通过进行电话联系或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服务。如果卖方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

6.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 质保期

7.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材料的质量保证期自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算，至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12 个月止（以先到的为准）。

7.2 除非因买方使用不当，合同材料在质量保证期内如破损、变质或被发现存在任何质量问题，卖方应负责对合同材料进行修补和退换。更换的合同材料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

7.3 质量保证期届满且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完毕质量保证期内义务后，买方应在 7 日内向卖方出具合同材料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9. 保证

9.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9.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材料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

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9.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材料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材料主张权利。

9.4 卖方保证合同材料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标准，并且全新、完整，能够安全使用，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9.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买方使用合同材料的需要。

9.6 卖方保证，在合同材料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材料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补、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0. 违约责任

10.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0.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材料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卖方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不能免除其继续交付合同材料的义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计算方法如下：

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材料金额×0.08%×延迟交货天数。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10%。

11.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2）合同一方当事人需支付的违约金已达合同约定的最高限额；

（3）合同材料未能达到质量标准，或在合同约定了最低质量标准时，不能达到最低质量标准；

（4）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5) 因不可抗力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2.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 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

有下列各项：

1. 定义：

1.1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2.2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 。

1.1.2.3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中标供货商。

1.1.13.2 现场：本合同项下货物使用地点位于： 。

3.1 合同金额： 元。

投标报价：货物供应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总价。（到目的地含税价）

相关费用：**报价包含供货、运输装卸费、（指导）管道安装调试费、包装费、保险费、税费以及伴随服务费等一切费用（设备由中标方承担安装）。**

3.2. 付款方式：详见招标文件前附表。

4.4 补充：总供货期：60 日历天。

7. **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运行正常之日后起一年。

12.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双方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节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项目名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已接受（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
-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供货要求；
- （7）分项报价表；
- （8）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0）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

4.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5.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 份，合同双方各执 份。

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卖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第五章项目清单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规模**：滕州市城市雨污合流管网改造项目材料及设备采购。主要对龙泉路、通盛路-北辛路区域、学院中路、北辛路、大同路等市政干支道路及二污干管进行材料及设备采购。管材总长度 35.23 公里。本次招标共划分为 6 个标包,其中：A 包为钢筋混凝土管道（II 级管）采购，共 9.015 公里；B 包为玻璃钢夹砂管采购，共 19.95 公里；C 包为 TPEP 防腐钢管采购，共 1.615 公里；D 包为聚乙烯缠绕结构壁管（B 型）采购，共 2.05 公里；E 包为 PE 管采购，共 2.6 公里；F 包为污水管网配套设备（含格栅 1 套，管网配套设备 1 套，除臭设备 1 套，箱式变电站 1 座）。

2、**供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历日内完成。

3、**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运行正常之日后起一年。

4、**最高投标限价**：本次招标共划分为 6 个标包，**设定最高投标限价 5767.525 万元**，其中 A 包钢筋混凝土管道（II 级管）775.925 万元；B 包玻璃钢夹砂管 3995.8 万元；C 包 TPEP 防腐钢管 225.65 万元；D 包聚乙烯缠绕结构壁管（B 型）61.15 万元；E 包 PE 管 289 万元；F 包污水管网配套设备 420 万元，其中管网配套设备、除臭设备及格栅 220 万元，箱式变电站 200 万元（此价为固定报价，由固定电力总包供货施工）。

5、**供货要求**：1) 中标人在供货时所提供材料为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的得原装合格正品，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可追索查阅，附件齐全。材料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招标人在中标人供货时不定期抽样送相关部门检测，如不符合要求，中标人负全责并免费更换全部不合格货物。所有因货物规格不符、质量不符及损坏而造成的项目延误和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同时，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对招标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2) 本次招标含安装，中标人须提供材料并派遣技术负责人对所有安装施工进行现场技术指导、调试；3) 投标人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

6、**质量要求**：符合现行的国家、省、市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A 包按照 GB/T11836-2009 《混凝土和钢筋混凝土排水管》国家标准执行；B 包按照 GB/T21238-2016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夹砂管》国家标准执行；C 包按照螺旋管《低压流体输送管道用螺旋缝埋弧焊钢管》SY/T5037-2018、GB / T 23257-2017 《埋地钢质管道聚乙烯防腐层》国家

标准执行；D包按照 GB/T 19472.2-2017《B型结构壁管》国家标准执行；E包按照 GB/T13663.2-2018《给水用聚乙烯(PE)管材》国家标准执行；F包按照《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国家标准执行。

7、付款方式：材料按实际用量结算。当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金额的 10%；当材料及设备运至工地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供货款的 30%（扣除 10%的预付款）；安装调试完成，竣工验收合格后，再付至供货款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8、验收：投标人所供产品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的质量、安全技术标准。凡使用过程中发现产品质量问题或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并将投标人在企业信用网拉入黑名单。

二、材料清单

包号	分类	规格	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小计 (万元)	合计 (万元)
A	钢筋混凝土管 II 级	d300	承插橡胶圈接口 II 级管	200	米		
		d400	承插橡胶圈接口 II 级管	840	米		
		d600	承插橡胶圈接口 II 级管	1580	米		
		d800	承插橡胶圈接口 II 级管	1420	米		
		d1000	承插橡胶圈接口 II 级管	590	米		
		d1200	承插橡胶圈接口 II 级管	2670	米		
		d1350	承插橡胶圈接口 II 级管	995	米		
		d1800	承插橡胶圈接口 II 级管	720	米		
B	玻璃纤维增强 塑料夹砂管(玻 璃钢夹砂管)	D500	环刚度 12.5KN/m ²	1050	米		
		D600	环刚度 12.5KN/m ²	2640	米		
		D800	环刚度 12.5KN/m ²	3110	米		
		DN1200	环刚度 12.5KN/m ²	4500	米		
		DN1500	环刚度 12.5KN/m ²	2600	米		
		DN400	环刚度 16KN/m ²	310	米		
		DN800	环刚度 16KN/m ²	40	米		
		DN1200	环刚度 16KN/m ²	2700	米		
		DN1500	环刚度 16KN/m ²	3000	米		
C	TPEP 防腐钢管	DN80	壁厚 4mm	20	米		
		DN300	壁厚 8mm	50	米		
		DN500	壁厚 9mm	1350	米		

滕州市城市雨污合流管网改造项目材料及设备采购

		DN800	壁厚 9mm	195	米	
D	聚乙烯缠绕结构壁管 (B 型) (克拉管)	D300	环刚度 12.5KN/m ²	180	米	
		D400	环刚度 12.5KN/m ²	1200	米	
		D500	环刚度 12.5KN/m ²	600	米	
		D600	环刚度 12.5KN/m ²	70	米	
E	PE 管	dn630	PE100SDR17PN1.0	1900	米	
		dn800	PE100SDR17PN1.0	700	米	
F	格栅	回转格栅机	配套导轨、导链、支架等	1	套	
	管网配套设备	直径 3.8m 筒体	玻璃钢筒体, 配套潜污泵 3 台, 流量 625m ³ /h, 扬程 22m 及其他附属设施	1	套	
	除臭设备	地埋式生物除臭设备	处理气量: 2000m ³ /h, 及其他配套设施;	1	套	
	箱式变电站		200KV/A 箱式变电站	1	座	固定报价

二、要求的实现功能

C 包: TPEP 钢管外径由钢管公称直径和外防腐层厚度组成, 管道公称直径满足《普通流体输送管道用埋弧焊钢管》要求; 内涂层采用环氧树脂, 外涂层采用环氧树脂加三层聚乙烯, 外涂层采用加强级防腐, 标准执行《给水涂塑复合钢管》及《埋地钢质管道聚乙烯防腐层》; TPEP 管道埋地敷设, 标识色不做要求; 管道连接方式采用两端内衬不锈钢焊接。

F 包污水管网配套设备:

法律法规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7-2011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标准》GB/T50046-2018

《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GB50069-2002

《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2008

《一体化预制泵站选用与安装 (三) 国标参考图集》21CS03-3

《泵站设计规范》GB50265-2010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13

《城镇给水排水技术规范》GB50788-2012

《一体化预制泵站工程技术标准》CJJ/T285-2018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CJ120-2012

《一体化预制泵站应用技术规程》CECS407-2015

《污水污物潜水电泵》GB/T24674-2021

《玻璃纤维缠绕增强热固性树脂耐腐蚀立式贮罐》JC/T587-2012

1、一体化提升泵站（一体、地埋式）1座

鉴于泵站为本工程核心重要设备，要求设备整体性能稳定、优良、高效、寿命长，方便维护。一体化预制泵站是成套集成设备。泵站需在专业泵站制造商工厂整体预制，各项经检测调试合格后发到工地现场。供货商须提供完整的成套设备。负责现场的指导安装及调试服务。供货商须提供泵站原厂成套图纸及安装运行维护手册。

预制泵站相关技术参数及有关技术质量要求：

1.1 预制泵站参数表

材料名称	流量（m ³ /h）	扬程（m）	功率（KW）	水泵数量（台）	筒体规格（直径*高度）	工况
一体化预制泵站	1250	21	55	3	3800*7640	两用一备

1.2 预制泵站配置表

预制泵站主体由井筒、潜水泵、提升链、管道、阀门、液位传感器、智能控制系统、起吊设备接口、底座防旋系统、等离子除臭系统、回转格栅、通风系统及泵站进出水口的挠性接头等重要部件组成，必须在制造商工厂整体装配调试完成。供货商提供预制泵站本身、泵站内部配套附件、电控、直至与进出水管的挠性接头为止。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材质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水泵系统：Q=1250m ³ /h, H=21m, N=55kW						
1.1	潜污泵	250WQ600-24-55	HT200	3	台	水泵电缆线按照 15 米配置。
1.2	耦合装置	DN250	HT200	3	套	
1.3	水泵导轨	1.5"	SS304	6	根	
1.4	水泵导链	φ 16	SS304	3	根	长度按照 9 米配置。
(2) 筒体系统：Φ 3800H7640						
2.1	玻璃钢筒体	Φ 3800H7640	GRP	1	套	筒壁设计四层防护：防腐层、防渗层、强度层、抗老化层

滕州市城市雨污合流管网改造项目材料及设备采购

2.2	二次服务平台	Φ3800	SS304+GRP	1	套	主体玻璃钢，不锈钢包边
2.3	泵站进水口	DN800	GRP	1	套	
2.4	泵站出水口	DN500	SS304	1	套	
2.5	安全格栅		SS304+GRP	1	套	主体玻璃钢，不锈钢包边
2.6	盖板		铝合金+GRP	1	套	
2.7	通气管	DN200	SS304	2	根	
2.8	内爬梯		SS304	1	套	
2.9	外扶手		SS304	1	套	
2.10	预埋地脚螺栓	M20*300	Q235B	1	套	
2.11	强电出线孔	DN150*0.6	GRP	1	个	配玻璃钢法兰
2.12	弱电出线孔	DN80*0.6	GRP	1	个	配玻璃钢法兰
2.13	强电穿线管	DN150	PVC	7	米	配 DN150*0.6 法兰
2.14	弱电穿线管	DN80	PVC	7	米	配 DN80*0.6 法兰
2.15	吊耳		Q235	4	个	
2.16	进水导流装置	DN800	组合件	1	套	
2.17	反冲洗系统	DN50	组合件	1	套	
(3) 管路系统						
3.1	泵站进水口橡胶软接头	DN800*1.0	碳钢法兰+橡胶	1	套	
3.2	泵站出水口橡胶软接头	DN500*1.0	碳钢法兰+橡胶	1	套	
3.3	泵站出水口橡胶软接头	DN300*1.0	碳钢法兰+橡胶	3	套	
3.4	压力管道	DN300	SS304	3	根	
3.5	锻打法兰	DN250*1.0	SS304	3	个	
3.6	活动法兰	DN300*1.0	SS304	6	个	
3.7	90°弯头	DN300*90°	SS304	2	个	
3.8	变径接头	DN250-DN300	SS304	3	个	

滕州市城市雨污合流管网改造项目材料及设备采购

3.9	螺栓等紧固件	泵站配套	SS304	1	套	
3.10	橡胶软接头	DN300*1.0	碳钢法兰+橡胶	3	套	
(4) 阀门系统						
4.1	橡胶瓣止回阀	DN300*1.0	球墨铸铁	3	套	防腐处理
4.2	暗杆橡胶软密封闸阀	DN300*1.0	球墨铸铁	3	套	防腐处理
(5) 格栅井						
5.1	镶铜铸铁圆闸门	DN800	铸铁	1	套	正向受力, 靠壁式安装, 丝杆长度 5 米
5.2	手电两用启闭机	闸门配套	组合件	1	套	配预埋板及附件 启闭机配置电缆长度 10m
5.3	回转式格栅除污机	渠宽 1.0m, 渠深 5.0m, 格栅间隙 20mm, 安装角度 75°	组合件	1	套	自带控制柜, 分体式格栅格栅耙齿两排间距 15mm, 电机功率 2.5kw, 出渣口距离地面 1.0m
5.4	移动清理车	与格栅配套	组合件	1	根	
(6) 控制系统: PLC、低压元器件采用国际一线品牌, 配置 RS485 远程监控, 短信报警						
6.1	智能控制柜	NFPS-3HB-JY(R)-55	SS304	1	台	
6.2	静压式液位计	TK-YB1Y1F26	SS304	1	套	静压式液位计电缆线按照 15 米配置。
6.3	浮球式液位计	M2-2G	聚丙烯 (PP)	2	个	浮球式液位计电缆线按照 15 米配置。
(7) 地理式除臭系统						
7.1	除臭系统	Q=1000m ³ /h	组合件	1	套	等离子 1.5KW; 风机 1.1KW
7.2	锻打法兰	DN200	SS304	1	个	
(8) 箱式变电站						
8.1	箱式变电站	200KV/A 箱式变电站		1	套	
8.2	线缆	240 ² *3+1*16 ² +1*16 ²	国标	10	米	

2. 设备情况描述

2.1、防滑顶盖

采用压花防滑铝合金制成, 带安全格栅、扶手。加装气压弹簧, 轻松打开。必须加装防盗报警装置。

2.2、泵站上盖

盖板内外表面平整，不允许有深度 2mm 以上的裂纹，不允许有分层脱层，纤维裸露、树脂结节、异物夹杂、色泽明显不匀等现象。GRP 材料外保护层加抗紫外线材料，防止长时间裸露在太阳光下面老化。

2.3、玻璃钢筒体

井筒制造工艺：整个井筒（含筒盖、筒身、CFD 底座）采用计算机控制整体缠绕一次成型工艺。

井筒技术参数：筒体壁厚 $\geq 15\text{mm}$ ，底部壁厚 $\geq 20\text{mm}$ ，确保厚度强度均匀满足抗压能力。筒体巴氏硬度应达到 50Hba 以上，轴向抗压强度应至少达到 120MPa，环向拉伸强度应至少达到 150MPa，轴向拉伸强度应至少达到 30MPa。出厂前须进行 100%防渗漏试验，确保无泄漏。

2.4、吊耳

筒体外必须至少安装 2-4 个预制吊耳，易于安装。

2.5、设备起吊装置接口

考虑泵站售后维护便利，泵站筒体需配置有独立的设备起吊装置接口。

2.6、底座防旋系统

提高水泵吸水效率及出水量节约能源，泵站需设置底座防旋装置。

2.7、配套水泵

水泵与泵站须为同一品牌。

泵站须配套性能优越的污水泵，在设计负荷范围内，无振动和气蚀现象，运行平稳。泵的所有旋转部件（包括电机）在制造时均须进行动、静平衡实验。泵运转噪音低于 80dB(A)。

（1）蜗壳

蜗壳是整件的灰口铸铁，材质为 GG25 铸铁，为偏心设计，有足够大的平滑流道以通过进入叶轮的颗粒。

（2）电机

泵的电机是鼠笼式感应电机，装在充气的防水的壳内。定子绕组和定子接线的绝缘等级是 F 级。电机设计为能连续泵送温度为 40℃ 的介质，每小时最多可启动 30 次。

电机浸没在所提升的液体中能够在最高 40℃ 环境温度下长期连续运行，不接受环境或液体温度低于 40℃ 的限制。

（3）耦合底座、泵单元与排水连接座的密封

泵单元与排水连接座地密封采用金属与金属的接触并采用膜、O 形环或垫圈形式的排

水密封。

叶轮

叶轮采用在空气和水中都能保持动态平衡的高效通道式，无堵塞及无超负荷特性的叶轮。叶轮采用涡流式叶轮，有效过流通径 35-40mm，能有效地输送含有固体物和长纤维，具有更强的输送含有固体物和长纤维的能力，可完美适应一般生活污水工况，更是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的有效输送提升设备。

(5) 电缆进线密封

电缆进线密封设计能消除一定的扭矩以形成一个防水的潜水密封。

(6) 机械密封

机械密封的设计能有效地将水力部分与电机部分在泵送介质里隔离开来。

(7) 冷却系统

电机能通过周围环境及泵送的介质获得足够的冷却，不需冷却夹套或外部冷却系统。

(8) 保护监控系统

泵站专用智能控制系统与双重液位控制系统和泵保护元件的完美结合，实现漏水和绕组过热的自动监测和报警，短路、过载、缺相时的断电保护。

泵性能参数及零部件材质

水泵形式	离心式潜水泵
水泵名称	潜水泵
介质	城市污水
防护等级	IP68
绝缘等级	F
每小时最大启动次数	30 次
泵壳	铸铁 GG25 或同等以上
叶轮	铸铁 GG25 或同等以上
泵轴	SUS420 或同等以上
机械密封	耐腐蚀烧结碳化钨/碳化硅，或同等以上
导杆或钢导索	SUS304 或同等以上
链/钢丝绳	SUS304 或同等以上
所有连接附件/地脚螺栓	SUS304 或同等以上

泵厂家不得选用低于以上材质档次的主要零部件材料

2.8、压力管道

压力管路采用不锈钢 304 材质。所有管路在出厂前均须通过压力测试，以防泄漏。

2.9、液位控制

采用浮球和液位传感器，实现泵站液位自动控制运行互为备用。浮球形式采用水滴形，考虑到作业人员的人身安全，固定浮球和液位传感器的导杆必须是可提升式的便于拆卸。

2.10、智能底部设计

预制泵站底部采用下凹式结构的安装底座，采用适用于该项目的设计。泵站必须配置经 CFD（计算流体动力学 Computational Fluid Dynamics）特殊设计的预制泵站智能化底部采用部分下凹式结构，免除了人工清淤。

2.11、阀门

因污水环境中无法预知杂质类型，阀门系统需采用橡胶瓣止回阀及暗杆弹性座封闸阀以防发生堵塞从而减少阀门与水泵的使用寿命。

2.12、预制泵站电气控制系统要求

泵站设计整体原则：遵循集中分散控制原则（DCS 系统），以微处理器为基础，对水泵运行过程进行集中监视、操作、管理和分散控制。该系统将若干微小型传感器分散应用于泵站的各运行部分，全部信息通过通信由中央控制器进行监控，实现最优化控制，整个装置继承了常规仪表分散控制和计算机集中控制的优点，克服了常规仪表功能单一，人-机联系差以及单一控制系统危险性高度集中的缺点，既实现了在管理、操作和显示三方面集中，又实现了在功能、负荷和危险性三方面的分散。

2.13.1 控制箱内主要元器件要求

泵站采用全变频的启动方式。

控制箱的主要电气元器件须采用同一品牌；防护等级 IP54 及以上，内外门结构。

2.13.2 与泵站配套的控制箱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控制箱电源端按需设断路器；控制箱各馈电回路应设短路、过负荷以及接地故障保护。
- b. 各电机主回路应配置短路保护、接地故障保护以及过载保护。
- c. 水下电机还应配备潜水电机保护装置，按需进行泄漏、高温及干运行等保护。保护继电器电源应采用 AC220V 电源。故障输出为干结点无源继电器信号，触电容量 220V5A。
- d. 控制箱与潜水电机连接用的控制电缆和电力电缆应采用水下电缆。
- e. 控制箱应能对所控主设备和辅助设备单独控制操作，并应以一条流水线为单

元根据工艺控制要求对所控设备进行联动操作。

f. 自带 PLC 控制系统的控制箱控制方式分为手动控制和自动控制二种方式。

g. 控制箱面板上应至少为所控每台设备设置开/停按钮或旋钮、自动/手动转换开关、紧急停车按钮、开停及故障指示灯。带有变频控制的控制箱还应设置手动调速面板。

h. 室外及潮湿场所的控制箱内应按需配置加热器和温湿度自动控制器。

2. 13.3 泵站运行控制系统具备下列功能

a. 性能控制-能耗最佳化

b. 总线通讯

c. 泵的自动并联控制

d. 运行中泵之间的自动切换功能(确保所有泵运行时间相同)

e. 手动操作运行(对单泵测试)

f. 泵和系统监视功能:

g. 显示、报警和信号功能:

h. 控制单元

2. 13.4 运行特点: 泵站运行控制系统具备下列运行特点:

a. 手动测试功能

b. 自动轮换功能

c. 故障轮换功能

d. 异常流量处理能力

2. 13.5 液位信息采集, 信号单元, 双重液位保护功能:

液位传感器和液位浮球控制方式带有故障自切换功能。液位传感器与液位浮球安装为活动安装, 维护人员不需要下到底部, 在维修平台上方即可更换与维修。

2. 13.6 防盗功能:

当控制柜和预制泵站桶盖被非法打开时, 将触发报警装置, 系统以短信的形式通知管理人员, 有效预防被盗, 实现无人值守。

2. 13.7 辅助单元:

辅助照明就是电柜内部照明, 无论什么天气和时间, 打开柜门触动形成开关, 控制柜上方的日光灯点亮, 方便内部检修。

2. 13.8 通讯单元

1) 短信报警模块:

模块与 PLC 连接, 当设备出现故障或者遭到人为的破坏时, 设备通过短信模块将信

号远传到管理人员的手机上（可同时绑定三个手机号码），告知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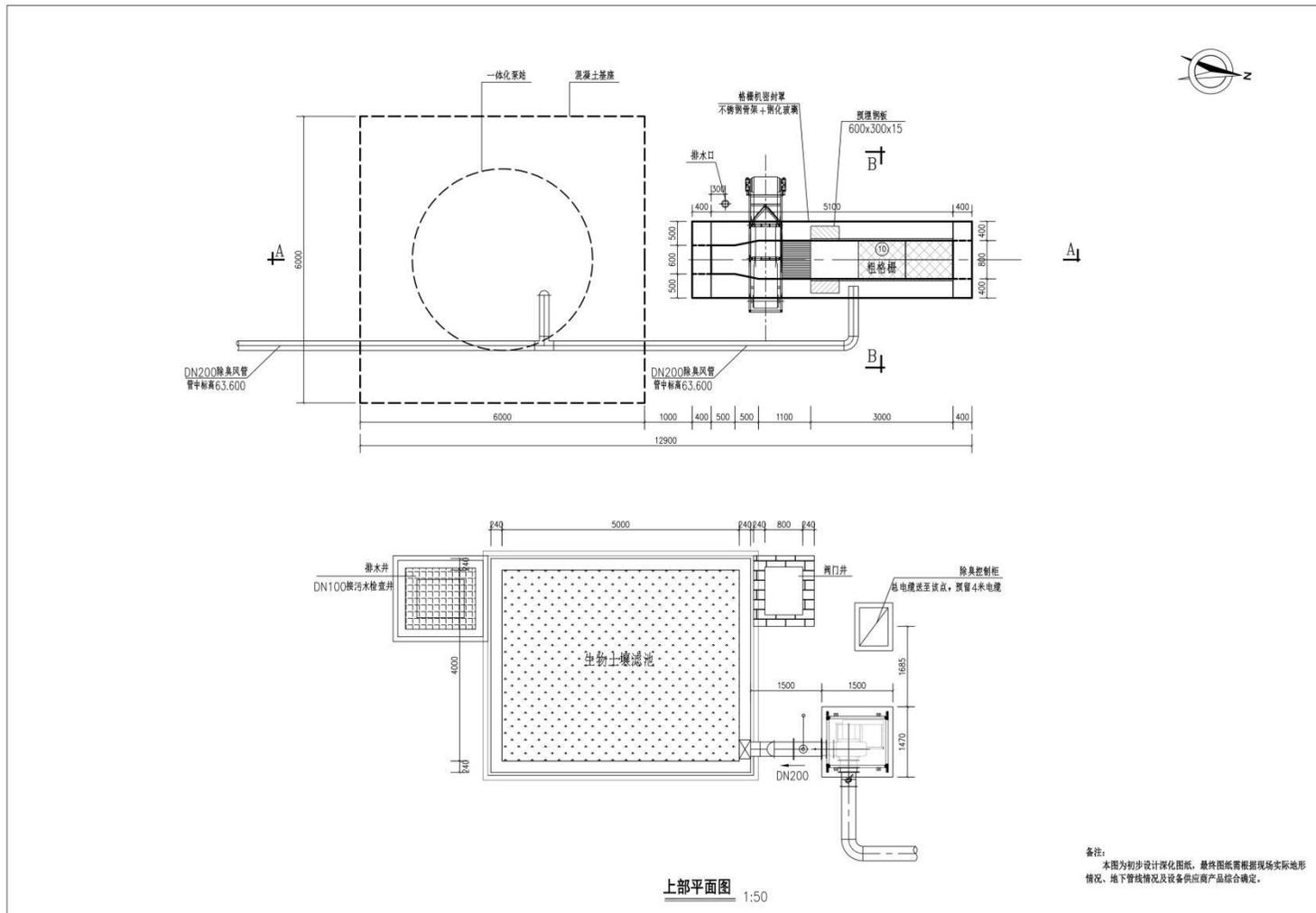
2) 远程监控模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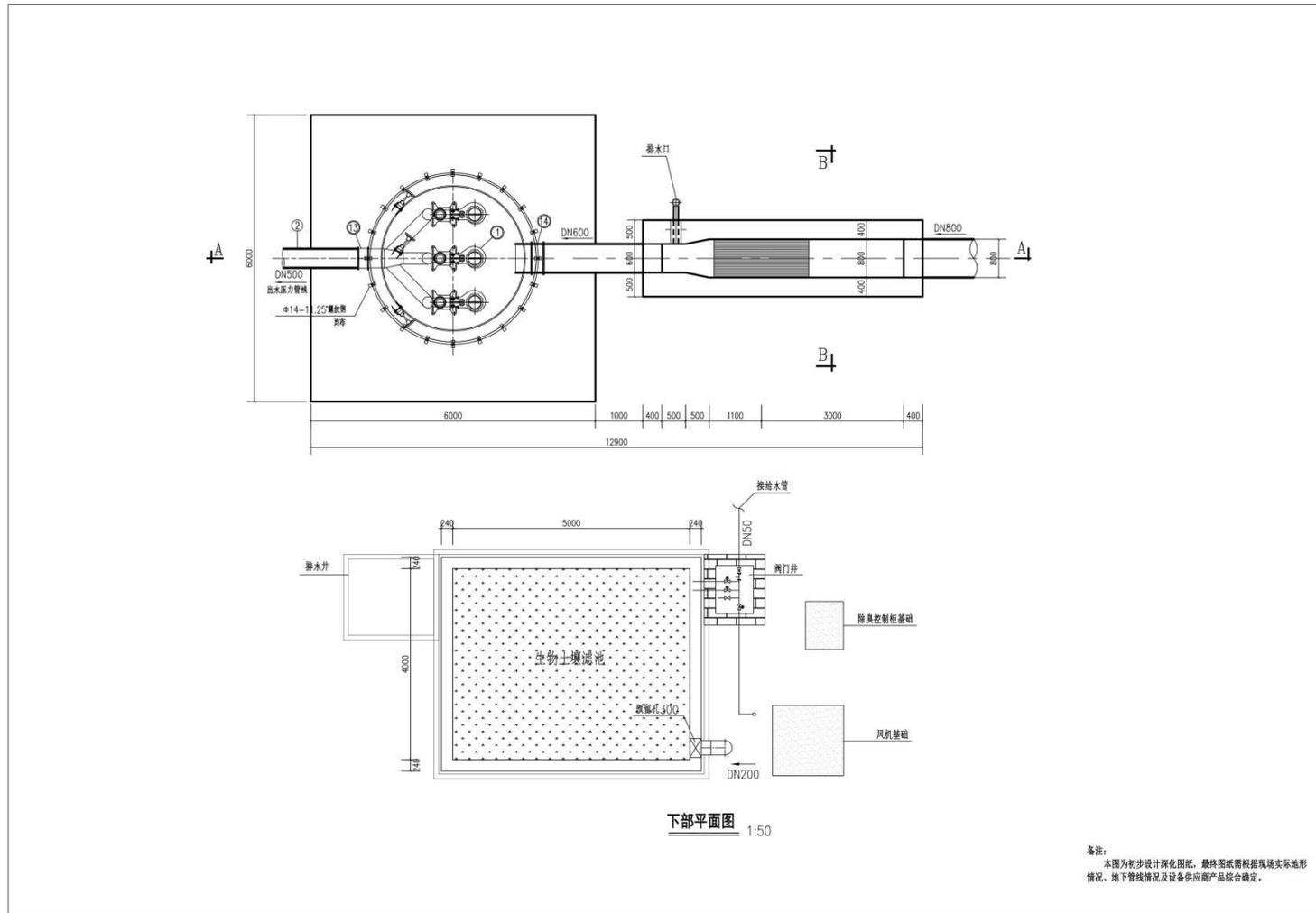
移动通信智能控制系统必须具备 GPRS/GSM 无线远程通讯功能并提供配套 SCADA 远程监控平台。将泵站现场的无线模块（GPRS 模块）采集到的数据，连接到因特网。通过在远程监控中心的电脑上安装泵站生产厂家专用的监控管理软件，即可实现对泵站各项运行数据的实时监视。

系统由远程通讯模块通讯系统等组成，实现 PLC 的 GPRS (GSM 移动无线网络) 无线传输。远程监控以画面的形式监控泵站运行，并可调用和保存报表来数据分析泵站运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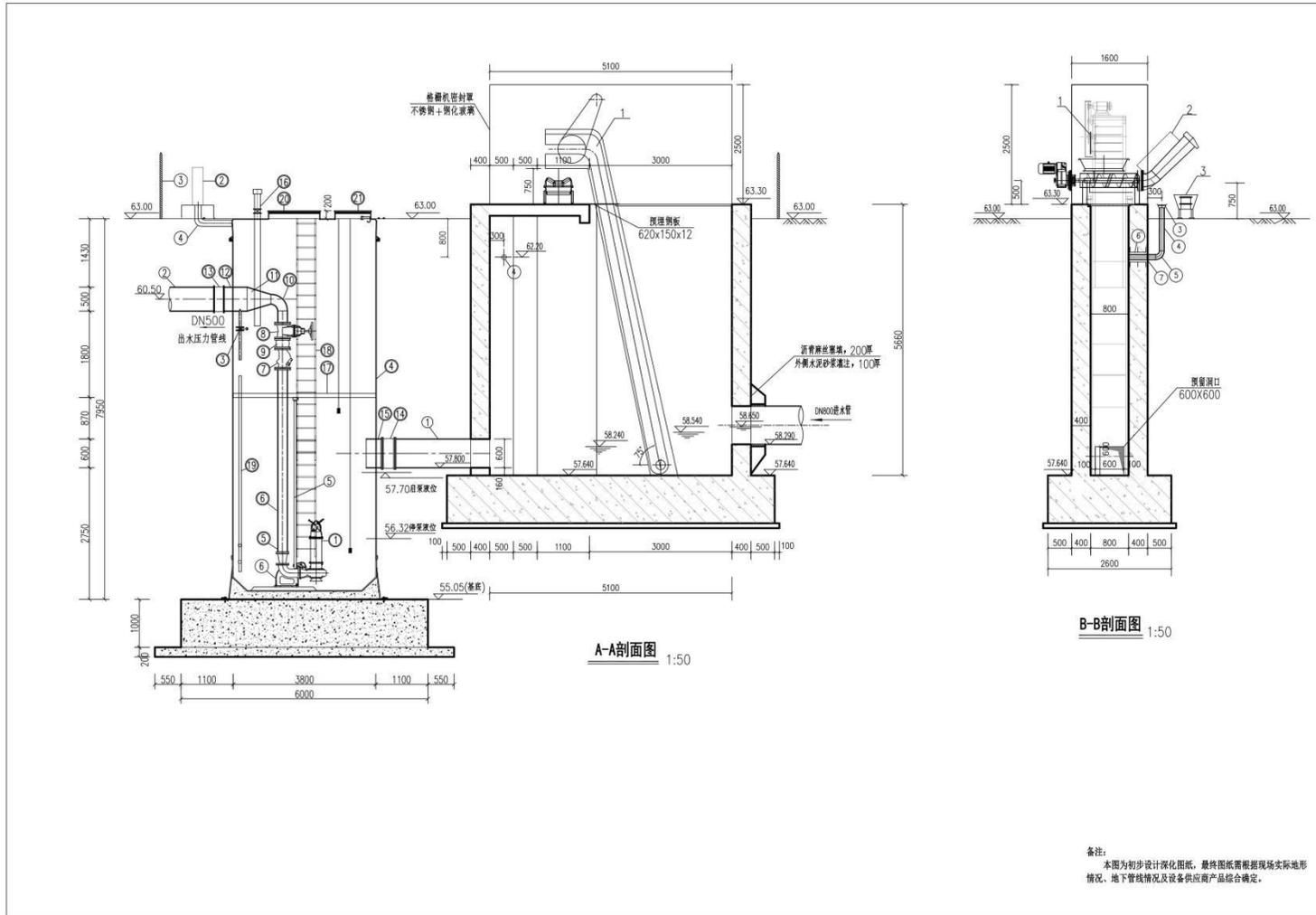
第六章 图纸

F 包图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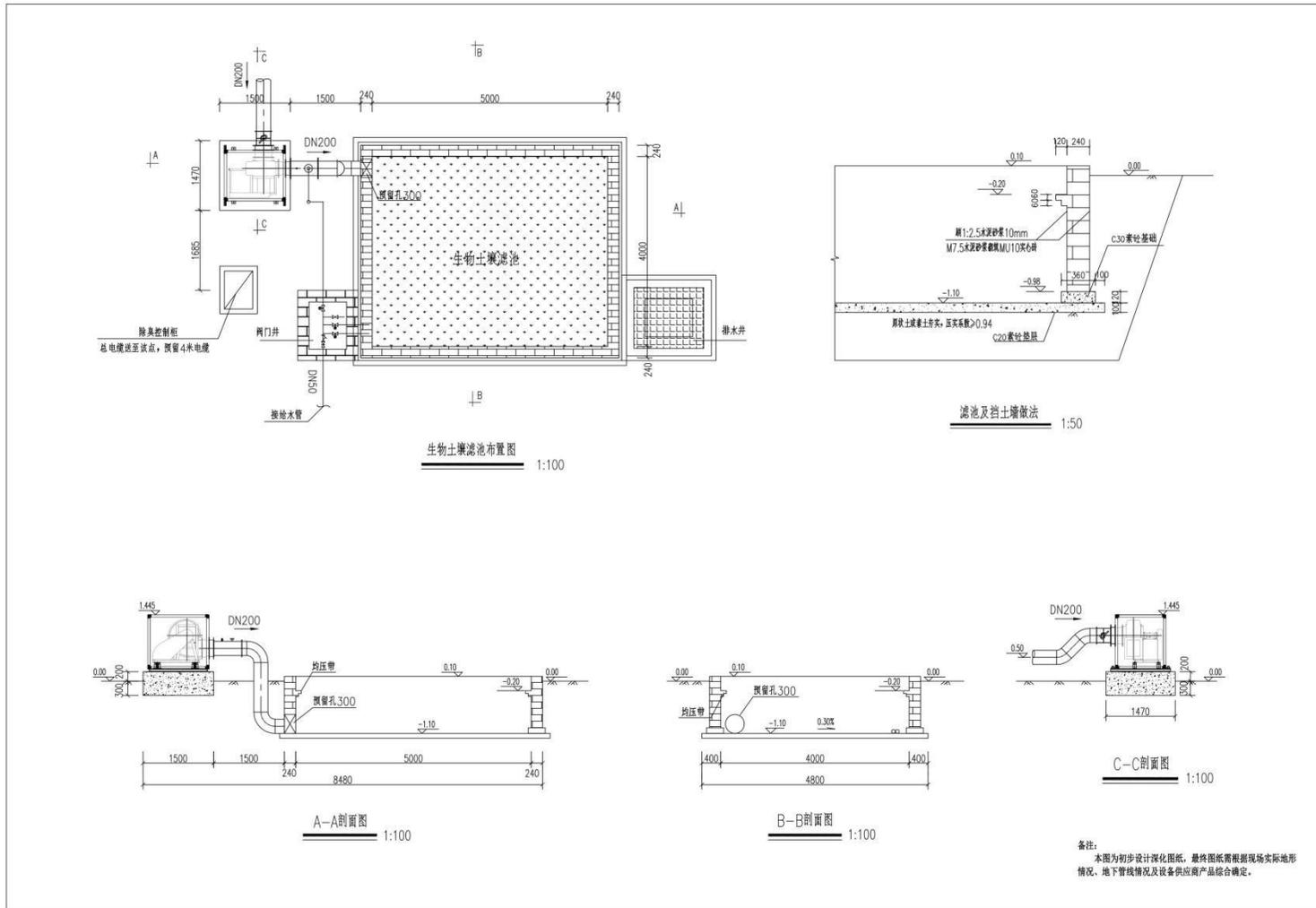




一体化泵站下部平面设计图



A-A、B-B剖面图



除臭设备剖面图及基础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标包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评分、评审因素索引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文件页码范围
1		P~P
2		P~P
3		P~P
4		P~P
5		P~P
6		P~P
7		P~P
8		P~P
9		P~P
10		P~P
11		P~P
12		P~P
13		P~P
14		P~P
15		P~P

注：投标人应按照“评分标准”编制评分因素索引表。

报价部分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报价明细表

附件：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报价（元）	（小写）： （大写）：
供货期	
质保期	
质量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备注：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报价明细表

招标人根据所投货物要求自行制作。

商务文件

- 一、投标函
- 二、预付款担保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八、信用记录声明
- 九、参加采购近三年内无违规违法声明
- 十、商务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后附开标一览表中相关承诺提供（材料名称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如有）；
-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分项报价表；
- （7）资格审查资料；
- （8）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技术支持资料；
- （10）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预付款担保；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

电话：_____

传真：_

邮政编码：_____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预付款担保格式

二、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签订的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合同协议书，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为同等比例预付款金额。

2、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担保类型为履约保函或履约担保书。

担保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应附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注：适用于法定代表人投标，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备采购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说明：本表后应附有单位简介、营业执照副本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二) 近3年(2018-2020年)财务状况表

1、财务状况表

名称	单位	__年	__年	__年
一、注册资金				
二、净资产				
三、总资产				
四、固定资产				
五、流动资产				
六、流动负债				
七、负债合计				
八、营业收入				
九、净利润				

2、拟投入本项目的流动资金函

拟投入本项目的流动资金函（格式）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拟投入（项目名称）（标段名称）的流动资金为_____万元，资金来源于_____，资金来源证明文件
附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相关材料复印件在“原件的复印件”中提供，资金来源填写银行存款、银行信贷
或其他形式。

八、信用记录声明

(格式自拟)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注:

- 1、网站截图为信用中国等网站截图。
- 2、应显示网站域名，页面信息必须明确显示参与本项目的企业全称。

九、参加采购近三年内无违规违法声明

山东滕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规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投标（响应）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

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截图中应显示网站域名，页面信息必须明确显示参与本项目的企业全称。

十、商务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招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技术文件

根据所投材料货物国家、行业标准自行定制，具体评分办法详见第三章评分标准。

唱标单密封正面格式

唱标单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标段：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唱标单密封封口格式

（项目名称）唱标单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开启（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封口处）

投标文件密封正面格式

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标段：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投标文件密封封口格式

（项目名称）报价文件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开启（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
（封口处）